

证券代码：835131

证券简称：世纪坐标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世纪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世纪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415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世纪坐标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邹学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王云飞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王浩然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至2022年6月，世纪坐标实际控制人邹学岩因个人原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2021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303,67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46%；2022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002,221.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0.54%。截至2022年7月20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7月8日补充披露。邹学岩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世纪坐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学岩、时任总经理王云飞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浩然对资金审批和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世纪坐标、邹学岩、王云飞、王浩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世纪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415号）

北京世纪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